

2019 年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2020〕3号),核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为广东省水利厅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厅级。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三）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五）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六）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承担流域水利监督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

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七）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八）承担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九）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第二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1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1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6.51
七、其他收入	7	85.3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7.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92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804.2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3,627.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259.67	结余分配	51	85.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73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9.98
	26			53	
总计	27	33,802.90	总计	54	33,80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表 2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04.25	29,718.91	0.00	0.00	0.00	0.00	85.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4	58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8.74	58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08	2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2	5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3.74	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115.51	29,030.17	0.00	0.00	0.00	0.00	85.34
21303	水利	29,115.51	29,030.17	0.00	0.00	0.00	0.00	85.34
2130301	行政运行	4,723.73	4,694.82	0.00	0.00	0.00	0.00	28.9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8.92	2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003.82	18,947.38	0.00	0.00	0.00	0.00	56.4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4.57	3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21.42	9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402.16	40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60.89	3,4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27.58	9,626.01	24,001.5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51	0.00	66.5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51	0.00	66.51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6.51	0.00	66.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75	63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75	63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08	25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2	5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2.75	322.7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923.33	8,988.26	23,935.0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2,923.33	8,988.26	23,935.0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954.49	4,954.49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4.23	0.00	284.23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29.62	0.00	2,329.6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98.45	1,040.28	19,058.1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4.10	0.00	34.1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4.57	0.00	324.57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977.20	0.00	977.2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402.16	0.00	402.1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18.50	2,993.50	52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1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6.51	66.5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7.75	637.7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643.27	32,643.2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718.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347.53	33,347.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05.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6.56	76.5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05.18		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总计	27	33,424.09	总计	54	33,424.09	33,424.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47.53	9,366.34	23,981.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51	0.00	66.5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51	0.00	66.5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6.51	0.00	6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75	637.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7.75	637.7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08	256.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2	58.9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2.75	322.7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43.27	8,728.59	23,914.68
21303	水利	32,643.27	8,728.59	23,914.68
2130301	行政运行	4,694.82	4,694.82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4.23	0.00	284.2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29.62	0.00	2,329.6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98.06	1,040.27	19,057.7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4.10	0.00	34.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4.57	0.00	324.57
2130314	防汛	957.20	0.00	957.20
2130333	信息管理	402.16	0.00	402.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18.50	2,993.50	5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8.24	30201	办公费	19.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1.09	30202	印刷费	8.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	30204	手续费	0.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70.14	30205	水费	5.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2.64	30206	电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69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3	30211	差旅费	136.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5.63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46	30215	会议费	13.9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6.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人员经费合计		8,665.08	公用经费合计					70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5	3.82	220.29	0.00	220.29	25.94	179.21	3.81	165.78	0.00	165.78	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3,802.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04.25 万元、上年结转 3,738.9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9.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71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2.48 万元，下降 12.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9 年没有水利工程项目资金，较上年下降 100%，下降额达到 4,663.82 万元，主要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转由清远市政府组织实施建设；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堤加固达标工程、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和飞来峡防汛生产调试中心已经完工，收尾工程已经转由转企改制后的粤海公司继续实施，故 2019 年无建设资金；二是行政运行经费大幅下降，较上年下降 4,196.39 万元，下降 47.20%；三是其他水利支出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增加 3,4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8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1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变动是较上年少了专项业务拨款，2018 年省

三防办的三防应急保障专项拨款 20 万元和三防物资代管费 5 万元，2019 年度没有此项拨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3,802.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627.58 万元、结余分配 85.34 万元、结余结转 8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62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57 万元，增长 8.4%，主要变动情况是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和调增人员工资，增加了离退休人员补贴。

2. 项目支出 24,00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6.84 万元，增长 7.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建项目（飞来峡生产调度中心、飞来峡社岗堤段加固达标工程、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完工，大幅减少年度投资支出。二是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及其他水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718.91 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2.48 万元，下降 12.18%。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

2019 年没有水利工程项目资金，较上年下降 100%，下降额达到 4,663.82 万元，主要是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转由清远市政府组织实施建设；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堤加固达标工程、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和飞来峡防汛生产调试中心已经完工，收尾工程已经转由转企改制后的粤海公司继续实施，故 2019 年无建设资金；二是行政运行经费大幅下降，较上年下降 4,196.39 万元，下降 47.20%；三是其他水利支出资金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 3,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34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4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5.12 万元，增长 6.74 %；主要变动情况是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及其他水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9.21 万元，完成预算 250.05 万元的 7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预算 3.82 万元的 99.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5.78 万元，完成

预算 220.29 万元的 7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 25.94 万元的 37.08%。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较大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81 万元，占 2.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5.78 万元，占 92.51%；公务接待费支出 9.62 万元，占 5.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8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1 个名额参加省水利厅 2019 年赴德国和芬兰考察河湖监管法规制度任务，出国（境）团组数 1 个，人次数 1 个，开支内容包括机票、住宿、伙食费和公杂费共 3.81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65.78 万元，2019 年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主要用于北江流域日常巡查管理、飞来峡和乐昌峡水利枢纽日常运行管理的一般公务；飞来峡和乐昌峡发电生产用车；以及北江大堤和水政执法巡查执法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62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日常一般性公务接待。2019 年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129 次，接待人数共 1554 人，主要包括省流域内单位业务来访、省水利厅系统工作来访以及省内市县水利系统单位业务交流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59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39.69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河长制日常巡查工作量增加；2.加强北江流域及北江片区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巡查力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7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7.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9.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7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1.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飞来峡水利枢纽发电厂房及水库库区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发电厂房及水库库区专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本级和下属 3 个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4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预算，整体完成率 96.45%，完成所属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年度运行维护任务，完成年度防汛备汛管理工作任务，实现年度安全度汛目标，完成流域水资源管理及水政日常巡查任务，实现合理编制流域水量分配规划及水量调度目标，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及供水安全，实现了枢纽年度目标发电任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水利项目实施特点以及项目结算验收审核的因素，导致年中各月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2. 绩效自评结果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今年开展了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1 分。全年预算数 34574.45 万元，执行数 33,34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5%。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一是通过实施河长制流域管理项目及水政水资源管理项目，开展水政巡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跨界断面监测数据研究分析等日常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推进流域跨界问题联防联控，北江流域监测的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中鸦岗断面（国

考断面）从去年劣 V 提升为 IV 类（目标为 IV 类），广佛跨界河流水质持续改善。认真做好北江大堤沿线水闸的生态补水工作，全年共引水 27 亿立方米。有序开展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实施工作，7 个重要控制断面最小控制流量达标率实现 100%。顺利完成珠江委对飞来峡水利枢纽实施水量应急调度任务，保障了澳门回归 20 周年期间供水安全。获得安排河长制湖长制国务院激励资金以及省级河长制湖长制激励资金，并落实到流域河长制相关设施完善项目，保障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二是通过实施北江流域管理及北江大堤防汛管理保障、北江大堤防汛信息系统维护等项目，完善流域防汛系统，增强防汛信息管理及日常运维，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落实流域汛期防汛值班制度、防汛应急预案及枢纽水库联合调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领导视察北江流域防汛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小落实备汛防汛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细化防汛预案，组织联合防洪演练，进一步强化管理，科学防汛，上下协调，确保了北江流域防汛安全。2019 年，北江石角水位站全年最高水位 8.45m，最大流量 10800m³/s（6 月 14 日）。飞来峡调度 4000 立方米/秒及以上的洪水 9 场（最大洪峰流量为 10500m³/s）。乐昌峡成功调度 7 场洪峰流量在 1000m³/s 以上的洪水，特别是成功调度了“3.6”洪水（洪峰 2900m³/s，接近 10 年一遇）和“6.13”洪水（洪峰 3650m³/s，接近 20 年一遇），保障了下游韶关乐昌市区堤防的安全，有效减轻了洪水灾害损失；

三是通过实施乐昌峡枢纽综合运行管理保障项目、飞来峡枢纽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养护项目，开展对水利工程主体、附属设施、机电设备等运行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实现设计功能，发挥工程效益。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为北江上游控制性工程，2013 年主体建设完成后，使韶关市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乐昌市防洪标准由 1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 2000 年投入运行，北江大堤 2008 年完成加固达标，使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完善，通过堤库及潭江蓄滞洪区联合防洪调度运用，可使北江下游防御 300 年一遇洪水，提高广州、佛山、清远等重要城市防洪能力。北江大堤是全国七大重点堤围之一，是我省最重要堤防，是广州、珠江三角洲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防洪屏障，捍卫着广州、佛山、清远 3 市 14 个县（区）、2000 多万人口、100 多万亩耕地、2.5 万亿元工农业生产总值以及白云国际机场、京珠高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2019 年我局通过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对所属水利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为发挥其设计功能及防洪效益提供重要保障；

四是通过实施乐昌峡发电中心人员及管理经常费项目及飞来峡发电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枢纽发电中心正常运行，飞来峡、乐昌峡充分发挥枢纽综合效益。飞来峡电站 2019 年全年发电量 4.78 亿度，上网电量 4.68 亿度。自电站投产以来，发电总量为 104.47 亿度。乐昌峡电站 2019 年全年发电量 4.58 亿度，累计发电总量为 27.60 亿度。通过两个水利枢纽科学

调度，实现全年电费收入约 3.74 亿元，全额上缴财政；

五是实施**潞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及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防护堤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我局牵头推动**潞江**蓄滞洪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工程于 12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完成竣工预验收。社岗防护堤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完工验收阶段。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二是因机构改革和飞来峡乐昌峡两枢纽转企改制，本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任务，而主管部门为省水利厅，存在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不匹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完善绩效量化指标评价体系，使绩效评价更加量化和具体化；二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所委托事项给予安排专项预算资金，使委托任务得到资金保障，可以有效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

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